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扬电子或公司）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99号文《关于同意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87.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0元。截至2022年10月20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87.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4,687,5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2,907,394.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1,780,105.6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8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432.6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2,415.2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24,762.7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7,623.61万元，汇兑收益净额82.66万元，手续费支出累计1.06万元，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金额76,557.3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55,910.6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1月1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已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2年11月25日，公司、淮安富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70078801200002884）。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川扬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50198643600004146）。

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镇支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018795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5月10日，公司、淮安富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32401040068196）。

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190068684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

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32401040065424）。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9月24日，公司、香港欧宝发展有限公司、隆扬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2200819392）。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五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五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4月28日，公司、香港欧宝发展有限公司、隆扬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2600864229）。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五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五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1900686841	活期及协定存款	458,800,627.88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镇支行	2010020118664	活期及协定存款	2,897.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7095073	活期及协定存款	2,341,581.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39178326459	活期及协定存款	43,954,665.98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镇支行	2010020187958	活期及协定存款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532401040065424	活期	9.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064670013000281787	活期	318,917.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250198643600004146	活期	854.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532401040068196	活期	683.28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200002884	活期	119.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800788368	活期及协定存款	6,637,008.39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51800001399	活期	—
中信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200819392	活期	26,207,739.68
Citibank,N.A. Bangkok Branch	5553252018	活期	18,556,073.68
Citibank,N.A. Bangkok Branch	0553252008	活期	2,285,504.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600864229	活期	—
合 计			559,106,683.99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以上余额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76,557.30 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类型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190068684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镇支行	2010020118664	七天通知存款	299,1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532401040065424	证券类收益凭证	18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7095073	七天通知存款	16,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709507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064670013000281787	七天通知存款	30,43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064670013000281787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合 计			765,573,000.00

三、2025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5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 2025 年 1-6 月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不适用。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 1:

2025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178.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2.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098.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15.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098.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1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	是	23,019.15	4,347.10 ^[注 1]	20.95	4,368.05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	是	8,078.94	1,351.58 ^[注 1]	—	1,351.58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项目	否	6,133.77	6,133.77	30.49	1,951.78	31.82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泰国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否	—	8,000.00	3,494.92	3,530.90	44.14	202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231.86	19,832.45	3,546.37	11,202.31	—	—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										
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1,712.98	9,266.35	11.58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否	2,600.00	2,600.00	173.29	1,946.58	74.8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27,346.15	27,346.15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9,946.15	109,946.15	1,886.26	11,212.9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研发中心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国际地缘政治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终端消费需求减少，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终端消费的压力向上游传导，产业链整体承压较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 3C 消费电子市场表现较为平淡。基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慢于预期，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0 月 31 日调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及“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终止以上项目原因为：公司下游需求减少并持续向上传导，公司现有产能足以满足需求，产业链持续变化，公司调整产业布局规划。故公司综合考虑下游行业景气度、公司产业布局规划等因素后，本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全力消化现有产能，终止实施上述两项募投项目。未来，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本事项已经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拟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实施泰国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基地的项目，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7）。 （3）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48,803.68 万元（含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实际孳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支付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用于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总额：109,946.15 万元。超募资金在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情形时，超募资金主要用作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0 万元，用于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2,600.00 万元，用于回购股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266.35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1,946.58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57,914.00 万元，将 46,778.21 万元的超

	募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5 年 3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结合公司未来业务规划，优化海外供应链布局，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隆扬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应增加，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影响。本议案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77.9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4.34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322.2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0,914.00 万元，其中 55,389.00 万元已到期赎回(包含期初未到期理财)，未到期余额为 76,557.3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为 76,557.30 万元，将 51,173.68 万元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已终止的“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及“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仍存在银行利息收入未结算完、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等情况，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最终资金转出原有募投账户之日当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终止以上募投项目后，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2.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以上余额结果四舍五入所致。